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修订专项公司债指引，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

2024年12月31日

分析师：

黄婧

执业证书编号：S1380113110004

联系电话：010-88300846

邮箱：huangjing@gkzq.com.cn

非银金融指数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走势图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关报告

- 改革深化续新章，券商业绩待春华
- 打造一体化平台，服务综合化、个性化需求

内容提要：

2024年12月27日，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进一步发挥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的功能，深化对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

主要内容。此次指引主要在上述战略领域融资项目中，对发行条件、适应性、资金用途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优化科创债发行条件，适当拓宽科创债科创投资类、科创孵化类发行人主体范围，完善科创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评价指标，二是增强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延长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绿色项目自有资金支出期限至12个月，三是提高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灵活度，四是支持连续两年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对行业的影响。此次《指引》对券商的债券融资业务有重要作用。首先，此次《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专项公司债券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及标准的可预期性及透明度，有助于券商在承销和发行公司债券时更加明确审核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其次，《指引》将增强券商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对科技创新类发行人范围、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均进行了优化，为券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路径和抓手；此外，《指引》再次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券商市场主体责任，将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与融资条件挂钩，券商作为中介机构之一，需要更加严格地执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升服务质量。

风险提示：流动性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资本市场改革进程不及预期；国内外二级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及外溢风险；其他黑天鹅事件风险等。

事件：2024年12月27日，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进一步发挥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服务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的功能，深化对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1、主要内容

加强对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是指对发行人、债券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或者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此次指引主要在上述战略领域融资项目中，对发行条件、适应性、资金用途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是优化科创债发行条件。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适用优化审核措施，适当拓宽科创债科创投资类、科创孵化类发行人主体范围，完善科创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评价指标。通过优化科创债的发行条件，将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渠道，有助于科技创新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是增强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指引》延长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绿色项目自有资金支出期限至12个月，支持注册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企业和涉农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该举措将引导更多资金流向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领域，通过延长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置换期限，增强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是提高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灵活度。此次修订拓展了募集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方式，允许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当前，我国重点转型领域存在竞争激烈、资金紧缺、中小微企业存活率较低等问题，《指引》对于中小微企业资金使用的优化将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四是满足优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支持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A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拓宽上市公司短期融资渠道。支持连续两年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券,有助于激励上市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注册制改革,并为优质公司拓宽短期融资渠道,优化其短期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对行业的影响

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对券商的债券融资业务有重要指导作用。

首先,此次《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专项公司债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及标准的可预期性及透明度,有助于券商在承销和发行公司债券时更加明确审核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其次,《指引》将增强券商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此前,服务国家战略已经纳入《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体系中。此次《指引》对科技创新类发行人范围、绿色债和乡村振兴债的制度适应性和包容性均进行了优化,为券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提供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路径和抓手,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券商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将有机会参与到更多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的融资项目中。

此外,《指引》再次压实券商市场主体责任。《指引》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将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与融资条件挂钩,券商作为中介机构之一,需要更加严格地执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升服务质量。

3、风险提示

流动性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资本市场改革进程不及预期;国内外二级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国际地缘冲突升级及外溢风险;其他黑天鹅事件风险等。

分析师简介承诺

黄婧，行业分析师，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社会学、理学硕士，2013年进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与发展部。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及分析师均不会承担因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客户（投资者）必须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开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8 层